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5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9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现就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协议，海王集团拟通过受让并购基金份额及免除罚息等方式，确保你公司 2020 年实现盈利。请明确说明该约定是否构成对你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若构成，请你公司按规则要求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请说明股东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该约定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况。**

### 回复：

2020 年 8 月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重整尚未被法院受理。同时由于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两支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华宝信托、民生信托要求公司全额回购基金份额收购价款，并已诉至法院，如公司无法支付上述基金份额回购款，两支并购基金持有的标的医院将面临被司法拍卖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加之目前公司资金流非常紧张，面临持续经营困难，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海王集团签订了《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三方共同合作，顺利推进公司重整事宜，化解公司债务风险，解决公司财务危机。该约定系上述框架协议三方对公司的未来愿景及合作目标，是否达到尚具有不确定性，并未构成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如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同时股东及相关方也不存在利用该约定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况。

2、请补充说明健康金控拟受让两支并购基金份额的具体安排及资金来源、受让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回复：

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健康金控”）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海王集团旗下的大健康产业投资平台。健康金控股东为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合投资”）和海王集团，海合投资与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思民先生。海王集团专注医药大健康产业 30 余年，是我国医药健康行业产业链条较完整、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商业模式创新能力突出的大型骨干企业。海王集团 2019 年实现总营收 773.93 亿元，2020 年“海王”品牌价值 915.68 亿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王集团总资产 549.69 亿元，净资产 130.68 亿元，货币资金 74.68 亿元。健康金控作为海王集团指定的项目实施主体，海王集团给予充分的支持，健康金控具备完善的履约能力，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 1 亿元诚意金。

健康金控拟受让两支并购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海王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为健康金控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资金。

2020 年 11 月 20 日，民生信托就其所持有的两支并购基金相关事宜与恒康医疗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形成《民事调解书》，健康金控将会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相关条款，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并受让民生信托在两支并购基金中的份额。

健康金控也与华宝信托就意向受让其所持有的两支并购基金份额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向华宝信托提交了份额承接方案。华宝信托目前正处于内部审核评估中，健康金控后续将会与华宝信托就基金承接事宜保持持续沟通，争取早日协助恒康医疗妥善化解两支并购基金份额回购造成的纠纷。

3、根据协议，海王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牵头协调公司重整，在协助解决并购基金相关债务后，你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王集团。请补充披露该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目前治理情况的具体影响。

## 回复：

阙文彬先生为公司成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 792,50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9%，拥有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阙文彬先生因产业投资和发展，已累计质押股份 790,557,230 股，占其所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99.75%，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部门冻结或轮候冻结，且随时存在被法院强制拍卖的可能，并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协议，海王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牵头协调公司重整，将在公司的产业整合过程中发挥其产业资源优势，实现重整投资的产业协同价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承诺在重整过程中及获取公司控制权后，保持上市公司医疗服务和制药产业的原有核心优质资产的完整，并向目标公司置入医疗服务和制药产业的优质资产。上述约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债权人信心，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稳定情况的发生。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增强全体员工信心，进一步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 9 名董事，目前公司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还剩下 4 名董事尚未提名。根据协议，健康金控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的表决权委托后，有权向公司提名过半数的董事。该约定一旦实施将使公司董事会设置更加健全，治理结构更加科学，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以及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4、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的具体进展对上述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

## 回复：

(1) 健康金控受让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两支并购基金份额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交易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在健康金控受让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相关份额后，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 1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王集团，该事

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你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问题。**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